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八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鄭小玲女士

廖燕敏女士

呂啓文先生

黃少芬女士

朱家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²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³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其他機構代表

陳淑芬女士
邱冠雄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計劃統籌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計劃隊長

} 出席議程第 4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莊創業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主席報告，莊創業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王偉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朱家俊先生代替。

(會後補註：陳延邦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經鄭其建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37/2013 號文件)

3.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鄭小玲女士補充有關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的籌備進展。

4. 鄭女士補充，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內容及主講嘉賓的名單經已落實；而邀請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居民聯絡大使參加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的邀請信將會於七月中寄出，而截止報名日期為八月中旬。

(會後補註: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的截止報名日期為八月八日。)

5.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3/2014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38/2013 號文件)(經修訂)

6.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賀年印刷品的撥款申請共四份，而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100,000 元。

7. 委員備悉文件。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陳淑芬女士及邱冠雄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簡介

8.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計劃統籌陳淑芬女士及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計劃隊長邱冠雄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盧天送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淑芬女士向委員簡介「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的背景資料。邱冠雄先生介紹「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詳細的服務內容，當中包括：(一)計劃的簡介及服務範圍；(二)計劃的特色；(三)邀請機構及地區人士合作的具體內容；及(四)醫社家合作的詳細介紹。

10. 由於「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是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資助，委員查詢計劃是否需要符合自負盈虧的要求；同時，委員查詢計劃會否收費。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並沒有要求團體必須自負盈虧，但有關計劃之後也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陳女士表示，對於社區人士而言，接觸精神健康是一個新嘗試，所以三年內中心均不會就有關計劃的申請收費；及
- (ii) 中心歡迎認識更多不同層面精神健康的網絡，並願意提供免費的培訓

及資訊。

12. 委員查詢向中心轉介個案的途徑及中心跟進個案的方法；同時，委員希望浸會愛羣代表能與委員分享處理轉介個案的經驗。
1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邱先生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中心歡迎接收轉介個案；
 - (ii) 如有轉介個案，委員可致電中心的熱線電話，中心的職員在接獲委員的個案後會作出即時轉介；就一般轉介個案而言，中心會直接聯絡“ICCMW”，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iii)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在灣仔及筲箕灣均設有服務中心，專門負責個案處理的工作；至於柴灣區，中心的合作伙伴“利民會”亦設有服務中心為柴灣區的居民服務；及
 - (iv) 由灣仔至東區一帶，若委員收到市民大眾的求助，歡迎委員聯絡中心，亦可透過中心的網絡給予委員直線電話作跟進。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補充：
 - (i) 感謝委員的提問，讓他們有機會向委員介紹中心的服務；
 - (ii) 轉介個案的方法非常簡單，委員可直接致電“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作出直接的轉介；
 - (iii) 當接獲委員的轉介個案後，精神健康綜合服務隊會提供一系列的外展服務；對於一些懷疑病患或拒絕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的病人，社工會嘗試以電話或家訪形式接觸其家人，在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後，社工才進一步說服懷疑病患或拒絕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的病人向精神科醫生求診；及
 - (iv) 由於某些個案可能與精神健康問題無關，因此，當社工接觸個案後會作初步的評估及轉介。
15. 委員表示，東區醫院精神科的輪候時間長，而某些病人其實很願意及積極尋求醫生的診治；基於這情況下，委員詢問，私家醫生能否參與上述計劃，使精神病人能盡快獲得醫治。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承認東區醫院精神科的輪候時間長；陳女士表示，當病人於精神科門診登記輪候服務時，門診部職員同時也會為病人提供精神科私家醫生的資料，讓病人有更多的選擇；
 - (ii) 現時約有 20 多位普通科家庭醫生願意為受精神困擾的病人提供門診服務，他們均受過有關精神科的訓練；若委員希望索取有關資料，可瀏覽醫學會的網站或聯絡他們轉發有關資料；及
 - (iii) 向普通科醫生求診的病人，他們病情普遍較輕；而病情較嚴重的病人，他們多數會向專科醫生求診；然而，若遇到病情相對較嚴重的病

人，普通科家庭醫生也會建議病人向精神專科醫生求診。

17.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有意義及頗為全面；精明大使一方面能為市民大眾作不同的交流及分享，另一方面，他們亦能協助推廣精神健康的訊息；
- (ii) 認為精神健康教育的工作對象不應只局限於精神病患者，亦應包括其家屬及朋友；
- (iii) 指出個別護士或醫護人員長期跟進某些精神病的個案，委員詢問中心與“ICCMW”（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這方面的聯繫及合作；
- (iv) 指出普遍全科醫生接受精神病學方面的教育並不多；委員認為讓全科醫生認識更多有關精神病的醫學知識，這有助家庭醫生接觸及診斷出早期疑似精神病的個案；及
- (v) 知道現時醫學會也有為全科醫生提供有關精神病學方面的講座及培訓，但認為家庭醫生及社區的網絡並未足夠；委員希望中心及醫學會能商討合作，加強家庭醫生及社區的網絡，使精神病的個案能在早期獲得診治。

1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邱先生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在中心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合作過程中，其個案復康支援計劃（精神科）部門的精神科外展服務護士（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 下稱“CPN”）也是中心的合作伙伴；中心與“CPN”亦希望舉辦多些社區的講座，並透過不同的分享，向社區人士作更多有關精神健康正向的推廣；
- (ii) 對於一些須作長期跟進的精神病個案，“ICCMW”的個案經理會有定期的個案會議，他們會分享及集結各個案病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並運用這些交流所得的經驗，協助病人慢慢地康復過來；
- (iii) 指出「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較著重公眾的教育；
- (iv) 認為地區的私人醫生並不是沒有興趣參與計劃，但他們的工作繁忙，要抽空出席分享會並不容易；至於未能出席分享會的醫生，中心也會致電他們了解他們未能出席活動的原因；及
- (v) 認同社區組織及醫學會可加強社區性的協作，邱先生多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今年就精神健康方面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有一個名為“灣仔精神大使選舉”的活動，藉以鼓勵精神復康人士或精明大使對社區精神健康推廣的參與。同時，主席呼籲委員，如得悉任何大廈願意提供地方給中心設置諮詢站，向大廈居民作有關精神健康方面的問卷調查，歡迎委員聯絡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的代表。

20. 主席希望委員支持「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並提供宣傳平台，如提供設置諮詢站及展板的地方，使計劃可作更廣泛的推廣。

(陳淑芬女士及邱冠雄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席。)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1.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9/2013 號	印製區議會 2014 年賀年利是封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48,000	48,000
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0/2013 號	印製區議會 2014 年賀年揮春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22,000	22,000
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審批及通過。				
第 41/2013 號	印製區議會 2014 年記事簿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17,500	17,500
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審批及通過。				
第 42/2013 號	印製區議會 2014 年賀年月曆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12,500	12,500
備註：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傳閱方式審批及通過。				

其他事項

22. 委員建議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長者跨境服務津貼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首次能源審核等新政策。
23. 委員同意把有關議題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24. 副主席報告，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社區服務獎；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盡心為社會服務，獲頒授社區服務獎絕對是實至名歸。
25. 委員一同恭喜主席獲獎。
26. 主席多謝副主席及委員，並期望與各委員繼續合作愉快。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三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八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